外僑報退稅相關事項

(僅供成功大學圖書館外籍工讀生參考)

一、外僑如不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會有怎樣的後果?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訂後,外僑辦理出境或延期簽證已不需取具稽徵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但外僑在臺期間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仍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應繳納稅額而未申報情形,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處以應補稅額3倍以下罰鍰外,並將通報入出國境之審核機關於該外僑出境時查驗其完稅證明,無證明者,則無法出境。

二、外僑應於何時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外僑於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視在臺居留時間之久暫,其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間有下列3種:

- 1、在臺居留日數未超過90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 2、在臺居留日數超過90天,而未滿183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 3、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已達課稅起徵點者,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例如:9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99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申報。

三、綜所稅申報方式

- 1、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上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2、網路申報綜所稅

外僑納稅人(不含大陸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且配賦有統一證號者(香港及澳門人士除外),可憑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以 99 年 1 月 31 日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為網路申報通行碼,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可於今年 5 月結算申報期間上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註:

- (1) 98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軟體操作流程說明,請參考網址 http://www.ntas.gov.tw/county/ntas h/business4/business4 1.jsp
- (2) 國稅局建議多利用憑證透過網路報稅,既方便又免出門且不受上班時間限制,而且以網

際網路上傳申報可至5月31日晚上12時止,可優先列為今年7月底第1批退稅。

四、什麼是薪資所得?

薪資所得就是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五、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區分? 下列二種人是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無論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有無滿 183 天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不屬於前2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薪資扣繳率規定。
 -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就本館外籍工讀生而言,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六。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7,280元)一點五倍(17,280元*1.5=25,920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七、何謂「外僑統一證號」?由何機關配賦及如何編排?

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

- 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針對港澳、大陸地區人民及華僑於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時,配 賦統一證號。
- 2、由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居留地之警察局針對一般之外僑於核發外僑居留證時,配賦統一證號。
- 3、未曾取得前述機關所發證件,而有申報所得稅需要之已入境外國人或在臺無戶籍本國人,一般外僑可由當事人或被委託人檢附護照,向當地警察局外事科(課)提出申請,港、澳、大陸地區人民及華僑則檢附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向入出境管理局及其所屬台中、高雄及花蓮服務處提出申請發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有關統一證號之編排方式如下:

「統一證號」計有十個欄位,第一位為區域碼,第二位依據性別及核發機關分別為 AB, CD, 第三位至第九位係流水號,第十位為檢查號,即外僑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例如:

- 1、Mr. Robert W. Davison 持有外僑居留證,他的統一證號即 AC12345678。
- 2、Ms. Carol Lee 持有外僑居留證,她的統一證號即 HD12345678。

八、外籍人士未領有居留證者如何處理?

外籍人士未領有居留證號者請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所得人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英文 字母填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

例如有位外籍人士護照姓名為: CHIN HSIEN 、西元出生年月日為: 1959 08 08

則其統一證號應為:19590808CH

九、居留日數之計算

外僑在華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簽章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 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填具結算 申報書,向國稅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減免扣除項目,並以減除免稅額及 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代收稅款公庫繳納。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屬扣繳類目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如有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內按扣繳率申報納稅,但於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辦理。例如: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等,則應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90天,則其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自行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十一、外僑綜合所得稅應向什麼地方辦理結算申報?

外僑納稅義務人應該向申報日當時居留地(依居留證登記地址)的國稅局辦理申報,居留地址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者,向臺北市國稅局或高雄市國稅局服務科外僑股辦理;居留地址在其他縣市者,則向該地區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

本校外籍工讀生請向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申報。

網址:http://www.ntas.gov.tw/

地址:70402 臺南市富北街 7號 6-17樓

電話: (06)2223111 傳真: (06)2221019

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十二、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身心障礙、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各 為多少?

* / / ·		
項目	適用對象	金額
免稅額	年滿 70 歲【民國 28 年〈含該年〉以前出生】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每人 123,000 元
	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及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	每人 82,000 元

	<u> </u>	<u> </u>
標準扣除額	單身	76,000 元
	有配偶者	152,000 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	每人 104,000 元,全年薪資所
		得未達 104,000 元者,以其全
		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 扣除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	
	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毎人 104,000 元
	冊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	母人 104,000 元
	款規定之病 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	每人 25,000 元, 不足 25,000
	就讀學歷經教育部認可大專	
	以上院校者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

註:

- 1、上表為99年5月申報9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 2、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扣除額會因物價而調整,正確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以財政部公佈為準。
- 十三、外僑綜合所得稅如有退稅,應如何辦理?又外僑本人無法親自領取退稅支票時,應如何辦理?

國稅局受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後,依一般查核程序核定確有應退稅款時,於退稅支票 開妥後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

外僑納稅義務人亦可利用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惟所退稅款如因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結清或其他因素致無法順利撥付時,亦將轉為開立退稅支票方式辦理。

外僑本人無法親自領取退稅支票時,可填寫「代領退稅授權書」委託他人代領。

如外僑已離境無法兌領該退稅支票,可填寫「註銷禁止背書轉讓申請書」,改成劃線支票並經由金融機構以票據交換方式兌領。上述方式均應檢附外僑護照之簽名頁影本以核對納稅義務人之簽名。

十四、外僑退稅支票應向何處兌領?

外僑退稅支票在有效期間內,可憑護照持向中央銀行國庫局或臺灣銀行或經由金融機構以票據交換方式兌領。

十五、外僑為辦理國外所得稅申報等事宜所需要之英文納稅證明,應如何申請?

若由外僑本人申請英文納稅證明,應攜帶護照或居留證向原申報國稅局洽辦。

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則須持經外僑納稅義務人簽名之委託書及護照影本(含簽名頁) 暨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向原申報國稅局申請。

十六、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申報期限截止前須補報或更正申報時,應如何依規定辦理? 外僑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後,如在申報期限內發現原申報內容有填報錯誤或短漏

報所得情形,須補報或更正時,應該另行填寫一份完整的申報書,如有應補徵的稅額,應先 行繳納,並在申報書右邊的「申報憑證」欄註明原申報書之收件號碼,重新辦理申報手續。

十七、相關參考網址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外僑綜合專區:http://www.ntas.gov.tw/county/ntas_h/business4_1.jsp
熱門 Q&A-綜合所得稅:http://www.ntas.gov.tw/county/ntas_h/service_taxquestion1.jsp
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軟體操作流程說明網址:

http://www.ntas.gov.tw/county/ntas_h/business4/business4_1.jsp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外籍人士稅務專欄:<u>http://www.ntat.gov.tw/county/ntat_ch/aig201_list.jsp#</u>

外僑稅務相關說明:<u>http://www.ntat.gov.tw/county/ntat_ch/aig_02.jsp</u>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外僑稅務:http://www.ntak.gov.tw/ch/NodeTree.aspx?path=515